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2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488,625.8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5,569,739.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9,347,385.22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0元。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研发支出、技改、销售团队及渠道建设及生产经营等所需大量资金，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

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